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疫情防控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邹渤**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拨付”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预[2022]59号），新冠疫情专项资金是米东区政府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该项目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内防反弹、外防输入，落实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坚决把防控工作做实做细；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加强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增强群众的防控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进而保障米东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因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支付，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是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①完成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疫情运行欠款资金的支付；②完成疫情防控隔离点餐费欠款资金的支付。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截止2023年12月底支付完成5843.47万元。①支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疫情运行欠款资金3555.43万元；②支付疫情防控隔离点餐费欠款资金的支付2288.04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的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三保”及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预[2022]5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全年预算数5843.47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全年预算情况：5843.47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疫情运行欠款资金3555.43万元，购买疫情防控隔离点餐费欠款资金的支付2288.04万元。  
资金投入包括购买防疫物资，支付隔离人员餐费，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我单位及时报帐，按财政局要求专款专用；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米东区多方筹措资金，全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在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正确领导下，做好全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储备、运行及隔离人员餐费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我区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特设立本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采购防疫物资的储备、运行及隔离人员餐费，截止2023年12月底前共支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隔离人员餐费5843.47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为米东区打好疫情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目标是为了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充分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增强群众的防控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时间范围是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要求完成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运行及隔离人员餐费欠款，做好全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储备、运行及隔离人员餐费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其次，该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资金截止2023年12月底全部支付给各供货商，共计5843.47万元。其中：①支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疫情运行欠款资金3555.43万元；②支付疫情防控隔离点餐费欠款资金的支付2288.04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的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最后，该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分多次通过米东区财政拨付给我单位，再由我单位直接支付给各供货商，付款收据、“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国库集中支付单据等原始单据准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情况。（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是米东区政府用于新冠疫情防控专项项目，该项目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内防反弹、外防输入，落实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坚决把防控工作做实做细；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加强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增强群众的防控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做好全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储备、运行及隔离人员餐费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定点宾馆 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隔离房间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产出成本 餐饮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新冠疫情在我区传播，保障人民生产生活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隔离场所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米防指函〔2020〕1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防指〔2020〕174号）  
·《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 7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 75%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定点宾馆数量 10 10 100%  
 隔离房间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9 90%  
 产出成本 餐饮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防止新冠疫情在我区传播，保障人民生产生活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米东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了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及时支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运行及疫情防控隔离人员餐费资金，为米东区打好疫情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截止2023年12月底全部支付完成5843.47万元。其中：①支付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疫情运行欠款资金3555.43万元；②支付疫情防控隔离点餐费欠款资金的支付2288.04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的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财务制度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所需通过我局以项目《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定点宾馆数量、隔离房间、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餐饮标准、防止新冠疫情在我区传播有效保障，有效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支付单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供货商等方式，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物资类支出预算编制由疫情防控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提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清单，由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统一采购。费用类支出由疫情防控单位根据统一的费用标准及隔离人员数量，计算疫情防控费用，由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性强，无法完全做到事前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的文件，资金分配依据为米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在各项支出之间分配，由于资金缺口巨大，在分配中无法做到面面俱到，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项目资金预算数5843.47万元，实际到位5843.47万元，全部由财政陆续拨付，在2023年12月底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等，资金支付滞后，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根据预算安排支付各项疫情防控物资、隔离点餐费资金，在收到财政预算拨款后，根据疫情指挥部指示，及时向各单位支付款项。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专款专用，需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执行。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但对于突发性事件专项采购制度不完善。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付款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单据及米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疫情防控资金批复文件做帐，但在物资管理方面存在滞后性，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49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定点宾馆数量”的目标值是58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8个。  
数量指标“隔离房间”的目标值是2700间，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2700间。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严格按照《关于解决隔离点位、方舱等供餐企业部分餐费的报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于支付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款的请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支付该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资金使用合规率，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目标为12个月，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本项目周期为一年，项目资金已经于2023年底完成，全部支付给供货商，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9分。  
4. 产出成本  
“餐饮标准”的目标值是50元/人，2022年度我单位在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时严格遵守50元/人的餐饮标准，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防止新冠疫情在我区传播，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指标值：<1例，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局领导高度重视，所有经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到有计划开支。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遵守财务公开制度，落实资金使用流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1.在疫情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经过各单位努力，完成项目目标；  
2、厉行节约，严格把关，努力降低成本  
3、各部门相互支持，共同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編制准确性，规范资使用情况；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互通；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